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 2020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6、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7、统计表决结果；

8、宣布表决结果；

9、宣读大会决议；

10、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抓好生产经营，全力推进水务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主营业务服务地域延伸和服务深度的拓展，不断筑牢企业发展根基，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现将董事会年内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46,329.35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17%，同比增长 8.23%；完成污水处理量 39,826.50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50%，同比增长 6.33%；实现营业收入 152,297.27 万元，同比增长 10.92%；实现利润总额 31,779.29 万元，同比下降 4.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5.55 万元，同比下降 6.60%；总资产 1,261,183.5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35%；净资产 419,645.33 万元，同比增长 28.71%。

去年，公司着重抓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1、把握时机，积极推动水务业务发展

供水业务方面，公司成功收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一步拓展供水业务市场，新增供水能力 9 万立方米/日，供水区域面积 46.8 平方公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的契机，全面接收南铁用户 16682 户，并将市场向城市周边区域延伸，接收和发展城市近郊龙潭水厂用户 3001 户，推动公司用户数量和售水量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南宁市二次供水用户排查及费用测算，拟订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前期工作，为公司下一步打开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延伸公司供水业务链条打下基础。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以发挥江南、

埌东、三塘等污水处理厂新增产能效益为抓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敷设和连通、提升泵站建设及污水干管清淤等，不断延伸和疏通南宁城市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并抓好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营，确保了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

2、攻坚克难，全面推进水务项目建设

公司抓住南宁市大力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机遇，统筹布局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盘棋，全力攻坚，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供水方面，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实现通水，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完成主体建设；污水方面，同步加快污水厂产能提升和出水水质提标，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和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通水试运行。物流园、茅桥、朝阳溪、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及五象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凤岭北、朝阳溪等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正在加快推进，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发展的基础。

3、真抓实干，着力提升运营和服务质效

在生产管理上，一是聚焦降本增效、平稳运营，结合各供水厂、供水加压站、供水管网的负荷及城市各区域的用水情况，合理调配资源，均衡调度，充分发挥新建厂站的能力，提升产能利用率；二是加大技改攻关，先后完成了供水厂和污水厂旧工艺及供水加压站远程控制系统改造，提高设备设施效能；三是结合生产单位实际，试行“6S 精益管理”，促进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的提升；四是加快完成邕武路、坛兴路、南站西供水加压站和 80 公里供水管道的建设，改善市区仙葫片区、长岗岭和市郊三塘、四塘等城市管网末梢、低压区的供水紧张状况，供水安全可靠性的进一步提升；五是探索管网检漏外包新模式，促使产销差率和漏损率双下降。在供水服务上，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多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设“一站式服务”专区、进驻南宁市各城区政务中心“水电气专窗”、微信及支付宝线上业务实现全覆盖，并将用水报装环节从 16 项缩短至 2 项，申请材料减少至 1 项，大幅缩短了用户获得用水时间，促进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切实提高。同时，有序推进智慧水务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升级数据

中心、生产调度、地理信息系统，为生产运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4、强内控调结构，全力保障企业规范化运作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完成对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和固定资产盘点监盘工作；着手对现有的固定资产、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财务开支审批办法等内控制度实施修订；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组织机构增设朝阳溪、茅桥、那平江、物流园 4 个水质净化厂，并整体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架构，促进企业运营效率的提升。

5、多渠道筹融资，满足企业发展建设资金需求

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增发 A 股股票 147,162,179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2 亿元，促进了公司资产和股权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并已成功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 亿元；继续用好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全年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210 亿元，实际提款 43.31 亿元。通过多渠道筹融资，做好资金使用调配计划，满足了企业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法人治理制度履行决策职能，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 次，董事会 9 次，审议议题 39 项，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股权收购、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中期票据等重大事项。在任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表决出席历次会议，无缺席情况，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对各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及审慎决策，法人治理机制保持有效运作。根据相关监管指引修订情况和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改，并建立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法人治理运作制度，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决策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2. 15	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019 年公司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210 亿元，实际提款 43.31 亿元。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并于 8 月成功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4.35%。 3、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度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5. 8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019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46,329.35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17%，同比增长 8.23%；完成污水处理量 39,826.50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50%，同比增长 6.33%；实现营业收入 152,297.27 万元，同比增长 10.92%，市场份额也保持稳定增长，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了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共计 83,882,443 元。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8.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大会			露，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备案。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9. 9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准予注销登记。至此，其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12. 31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完成增补曹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审议程序，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该所已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义务，力争做细做实，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9 份，内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回售、股权收购、子公司吸收合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各类重要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做到应披尽披。在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期线上监管政策动态分析培训和广西证监局举办的董监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合规履职能力和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切实抓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制度，保障公众公平知悉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除严格落实投资者来电专人专线接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及时关注反馈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年内参加了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央视财经频道、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的“股东来了”活动，以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和“走进科创、你我同行”专题宣传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发展战略、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分红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投资者

到公司供水、污水厂进行实地参观、实地座谈，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发展现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不断夯实供水及污水处理主业基础，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企业整体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为满足南宁市快速增长的供水需求及污水处理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生产运行管理上，力度不减，继续加快智慧水务规划建设，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污泥处置管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造项目的研究，谋求生产运行效率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突破，并加强现有生产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和管养力度，实现全年安全稳定生产，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和管网水的水质综合合格率继续保持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完成 COD 削减量 47737.7 吨、氨氮削减量 8318.9 吨。在营商服务优化上，积极运用互联网新工具，实现供水业务办理“最多跑一次”，28 项用水业务实现网上办理，用户报装时效提升三分之二以上，极大的提升了用户体验感，促进了用户满意度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公司继续加大扶贫力度，先后增派了 16 名扶贫工作人员到马山县、宾阳县等 5 个定点帮扶贫困村开展帮扶工作。全年投入 131.02 万元帮助 5 个定点帮扶贫困村在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扶智扶志等方面落实了 9 个帮扶项目，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帮助 733 人建档立卡脱贫，并组织公司 12 个党支部与结对帮扶贫困村开展共建，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效。

二、公司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

（一）2020 年生产经营环境分析

1、水务产业在加快建设向高质高效转变

供水行业领域，供水企业正在逐渐打破区域和业务局限，谋求向外扩展和产业链的不断延伸，积极寻求新的增量。二次供水业务在城镇化的带动下得到持续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在政策引导下也逐步展开，成为新发展方向。智慧水务建设进程不断加

快，阿里、华为、中国移动等科技企业跨界布局水务行业，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力量。污水处理行业领域，建设和发展速度持续加快，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随着水环境治理期限将至，全国各地掀起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热潮。在“水十条”等利好政策的带动及各级政府承担生态环保重任的影响下，国企央企纷纷进入环保行业，国资入股民营环保企业的频度增加，为产业发展注入资金力量，环保产业竞争加剧。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大及标准趋严，产业门槛也不断提高，2019 年，《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出台，除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外，对污水管网的管理、信息化的应用等产业效能的提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区域政策为公司水务事业发展提供动力

2019 年，南宁市提出强首府战略，致力将南宁打造为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发挥面向东盟开放合作、“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枢纽、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地位，更好支撑国家战略实施。南宁将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城市发展布局和行政区划，合理扩大城市规模，加快人口、产业和核心功能聚集。强首府战略的实施必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升级，有效促进区域内生增长，给公司进一步扩大主业规模和提高业务增量创造了良好条件。另外，南宁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不断深入和《南宁市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下发，将持续推动公司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

3、稳增长促发展是公司长期的工作主题

在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和区域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为公司近年来发展重心。得益于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支持，通过不断扩大和巩固企业生产能力，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服务能力将提升，为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是，随着建设规模的扩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的加大以及新建水务设施的投入运营，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生产成本压力增大，建设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在

南宁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仅依靠城市扩张带来的内生增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需要化压力为动力，在提升现有市场增量的同时，创新突围，积极寻求业务和区域拓展机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继续全力推进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住机遇全面提升企业主业产能，巩固南宁水务市场主导地位；要进一步挖掘现有市场增长潜力，积极谋求外部拓展机会，并通过加快推进二次供水业务等增加收入来源；要做好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切实保障建设及生产资金需求；要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及应用，不断提高生产运行效能，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2020 年工作总体目标为：完成售水量 47,70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4,900 万立方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为完成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精准发力，加快主业发展。抓住强首府战略布局指向，紧扣“十三五”供水和污水建设规划，分部施策，抓实抓细，全力加快各项目建设步伐，决战污染防治攻坚战。供水方面，建成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中关村产业园供水加压站、华兴供水加压站、陈村水厂出厂管（大学路-安武大道）等项目，加快石埠水厂的前期布局，抓紧五象新区、龙岗片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域供水管网的建设；污水方面，完成物流园、茅桥、朝阳溪、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及五象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凤岭北、朝阳溪等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续建江南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高新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南湖汇水管网提升工程等污水管网项目；开工建设仙葫、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及武鸣区、横县、宾阳、上林、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抓住机遇，突破发展瓶颈。创新营销和服务措施，争取新建城区和竞争地段用户，全力推进供水管网改造三年攻坚计划，积极实施市中心区管网旧改项目，提升供水效率和效益；密切跟进南宁市二次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的出台，抓紧布局二次供水市

场，积极拓展产业链；加快理顺市区和县區現有污水處理廠外部管網污水收集的完善和暢通工作，加大污水收集量，有效發揮新增產能，促進現有市場增量的不斷提升。同時，關注水務產業政策和周邊市場拓展機會，發揮自身優勢，邁開向外發展步伐，推動市場範圍的進一步擴大。

3、創新管理，提升生產運行管控效率。結合工效掛鉤方式改革，實施企業薪酬福利制度改革，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加大生產設施設備和工藝過程的技術改造提升，引進並實施生產過程“6S 精益管理”；有序推進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方案的實施，對已建成的污水管網進行結構和功能評估，繼續開展污水管道修復和清淤工作，實施雨污管網錯接混接改造，進一步提高管網運行效率。同時，加強與科研單位的技术交流合作，加快推動生產技術課題的研究和應用，促進生產運行安全穩定，效率提高，成本下降。

4、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加快企業智能化發展步伐。根據公司智慧水務規劃設計，整合企業現有資源，加快實施智慧水務項目。年內完成智慧水務基礎軟硬件平台建設，並同步加快完成數據中心系統、生產調度系統、地理信息系統項目建設，實現數據的及時收集和共享，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撐依據。借助信息技術手段，完善企業 OA 協同平台、營銷收費系統、用友財務系統，加快提升決策和管理效率、生產效能及生產管理運行系統的安全穩定性，並進一步改善微信營業廳、支付寶生活號、網上營業廳等線上功能，提高服務信息化水平。

5、加強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環境。認真學習和貫徹執行新《證券法》，並關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相關指引及規則的修訂情況，做好《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的修訂，確保公司制度建設符合新的監管要求。同時，根據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和新 OA 系統上线後對高效決策程序的需求，配套修改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明確和優化流程，促進企業管理效能的提升。

6、強化預算和籌融資管控，保障企業運營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實際，做好項目

建设支出使用计划，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开支，并用好区域及环保产业支持政策，落实电费降费、税收优惠、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费减免措施。同时，继续用好商业银行贷款，积极争取项目财政补助及专项资金，完成 2019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发行工作，并积极研究和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切实保障企业建设和生产发展资金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9 次董事会、33 次经营班子会，查阅了相关会议的材料，并深入实地了解各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增补公司董事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选举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下层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细化考核指标，明晰考核标准，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促进公司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的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了公司财务预算会、项目投融资会议的讨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先后进行了 2 次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向财务部门、项目单位深入了解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并认真审阅了募集资金专

项审核的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放，做到了规范使用，及时披露，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深入了解交易决策和协议的鉴定、执行等情况，并参与了各项议题审议的流程。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这些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依法依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价格公允、合法，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修改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付款、工程管理、预算、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完善。2019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披露前，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各敏感期内和窗口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结合新《证券法》的出台，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督促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交流沟通，通过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的会议及活动，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以财务监督为主，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调度、内控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内控运行情况，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三是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实施专项检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适应公司的新形势和新发展，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的履行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46,329.35 万立方米，较上年实际 42,805.94 万立方米增长 8.23%，较年度计划 42,830 万立方米增长 8.17%；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9,826.50 万立方米，较上年实际 37,456.29 万立方米增长 6.33%，较年度计划 39,630 万立方米增长 0.50%。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97.27 万元，同比增加 14,989.02 万元，增长 10.92%。其中：供水收入 73,544.88 万元，同比增加 4,188.41 万元，增长 6.04%；污水处理收入 64,368.17 万元，同比增加 3,933.82 万元，增长 6.51%；工程施工收入 11,958.44 万元，同比增加 5,752.91 万元，增长 92.71%；其他业务收入 2,425.78 万元，同比增加 1,113.89 万元，增长 84.91%。

2019 年发生营业成本 91,620.08 万元，同比增加 13,868.46 万元，增长 17.84%；税金及附加 1,768.09 万元，同比减少 557.29 万元，下降 23.97%；销售费用 4,077.50 万元，同比增加 651.79 万元，增长 19.03%；管理费用 9,934.83 万元，同比增加 140.81 万元，增长 1.44%；研发费用 4.77 万元；财务费用 17,112.58 万元，同比增加 1,810.95 万元，增长 11.83%。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31,779.29 万元，同比减少 1,561.45 万元，下降 4.68%。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6,255.55 万元，同比减少 1,855.14 万元，下降 6.60%。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261,183.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9,988.91 万元，非

流动资产 1,031,194.60 万元；负债合计 841,538.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4,719.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556,818.8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19,645.33 万元。

（三）工程投资情况

2019 年公司对工程项目投资支出 257,447.00 万元。

供水方面，完成南站西供水加压站技改一期工程、邕武路供水加压站工程等项目建设，完成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主体建设；污水方面，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和三塘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通水试运行，物流园、茅桥、朝阳溪、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及五象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凤岭北、朝阳溪等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正在加快推进。

二、2020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计划

2020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计划完成售水量 47,70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4,900 万立方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二）工程投资计划

2020 年，公司计划投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约 45 亿元。供水方面，公司计划建成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中关村产业园供水加压站、华兴供水加压站、陈村水厂出厂管（大学路-安武大道）等项目；污水方面，完成物流园、茅桥、朝阳溪、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及五象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凤岭北、朝阳溪等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续建江南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高新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南湖汇水管网提升工程等污水管网项目；开工建设仙葫、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及武鸣区、横县、宾阳、上林、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按照上述工程投资计划，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1,785,647.1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做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25,178,564.72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26,607,082.43 元，加：1、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6,221,274.80 元，2、吸收合并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17,765,463.30 元，减：已分配的 2018 年度股利 83,882,442.06 元。合计后母公司 2019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6,711,378.47 元。

四、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467,577.00 元（含税）。

2、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本次利润分配后，可供以后年度分配利润为 1,507,243,801.47 元。

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并披露，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目前，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5 家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工作；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授信银行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6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6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50,000
4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150,000
5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分行公司营业部	80,000
8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80,000
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66,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5,000
12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6,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3,000
14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子信用社	30,00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
16	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	150,000

合计	2,300,000
----	-----------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建设等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始终站在客观立场上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保持独立判断立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所从事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研究和讨论，出具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戈夫	9	9	0	0	否	5
许春明	9	8	1	0	否	5
陈永利	9	8	1	0	否	4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会议各项议题的认真审议，我们均审慎投出同意票，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决策均符合企业发展情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查阅资料、电话和会议沟通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除审阅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外，还主动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确保所做决策切实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外部表现和媒介报道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一直给予积极配合，除主动提供具体决策参考材料外，对我们提出的补充资料也能尽快详实提供，并及时报告和沟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协助我们全面了解公司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努力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对下述领域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

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严格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实施，且按承诺约定未参与发行询价，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允。年内发生的向控股股东购买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能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日常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82,443 元，并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南宁市国资委薪酬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提高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根据上述年度方案核定，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具体情况核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实现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机构的客观、独立性，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未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并达成共识。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需要，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使用，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年内，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162,1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 亿元，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并按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通过了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质量，公司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9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回售、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予以披露，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决策参考依据。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除了对全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和固定资产盘点监盘工作外，公司还从制度上着手，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工作，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

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等各方面，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历次会议我们均已参加，并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效率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梁戈夫、许春明、陈永利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